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4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為第三人撤銷之訴之迴避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，欲撤銷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549 號判決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，惟該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即同院 113 年度撤字第 3 號事件之受命法官沈佳宜，曾參與前案確定判決之審理，聲請人乃聲請沈佳宜法官迴避。嗣經同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9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前案確定判決並非前開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之下級審裁判，暨第三人撤銷之訴之裁判當事人、審理範圍及目的均與前案確定判決不同，亦與再審之訴等足以影響審級利益及公平性之裁判性質迥異等理由，認聲請人之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要件不合，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聲請人認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已指出，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亦指明下級審就同一案件再參與上級審裁判之情形時，因係「審查自己所作裁判」，故必然損及當事人於上訴審之審級救濟利益。是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第三人撤銷訴訟特別程序中，曾參與審理欲撤銷判決之法官，亦應自行迴避，否則即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，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綜觀聲請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亦及於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查利害關係人所提起之第三人撤銷訴訟所欲撤銷之確定終局判決，並非該撤銷訴訟之前審裁判、更審前之裁判或下級審裁判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該等確定終局判決何以可和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所指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相比擬，進而得援引之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